**关于开展2020年度继续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》（第25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70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开展2020年度继续教育考核认定工作。请各系（部）将有认定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的《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证书》、《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和符合要求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，于**2020年9月25日**前报送组织人事处一楼办公室，以便开展继续教育考核认定工作。

附件：《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》

组织人事处

2020年9月18日

**附件： （下表包含填写示范，填写时按自身情况加减。注意：只填写未认定过的年度，比如2018年度已认定过，只可以自2019年度填写。）**

**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**

姓名 填表时间 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度** | **学习科目** | **学时** | **备注** |
| 2019 | 发表论文《论文名称》（字数：） |  | 专业课 |
| 2019 | 参加网络培训（培训名称） |  | 公需课 |
| 2019 | 主持项目（项目名称及项目时间） |  | 专业课 |
| 2019 | 合计学时 |  | 公需课 |
| 2019 | 合计学时 |  | 专业课 |
| 2020 | 发表论文《论文名称》（字数：） |  | 专业课 |
| 2020 | 参加网络培训（培训名称） |  | 公需课 |
| 2020 | 主持项目（项目名称及项目时间） |  | 专业课 |
| 2020 | 合计学时 |  | 公需课 |
| 2020 | 合计学时 |  | 专业课 |
|  |  |  |  |